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7年12月11日第34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第28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第2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9月27日96學年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9月26日96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第25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2日第19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4月25日第8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4年3月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4年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採公開徵求方式。申請人需提供（1）履歷表（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3）博士論文或論文摘要（4）著作目錄（5）推薦信 2 封以上（含）。

第 4 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列席說明。通過審查之申請人，需至本系面試後經系教評會通過，檢具會議紀錄、提聘單、主管綜合考評、擬聘教師履歷（含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最近 5 年內研究成果及聘任有關資料（詳附表一），提院、校教評會進行教師聘任審議作業。

本系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系教評會應推薦 6 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業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系應提供免外審理由書送院。

第 5 條 本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準則、本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升等。

教師可自行依其研究或研發成果之屬性，分兩類送審。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產學應用研究：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第 6 條 本系每年辦理 1 次教師升等作業(8 月 1 日升等生效),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將有關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資料一式 4 份(3 份裝訂本,1 份散本),於每年 12 月底前送達本系辦公室。
-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 一、期限屆滿前一年之 6 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 二、期限屆滿當年之 12 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 未依上述時程辦理者,逾期不予受理。
- 第 7 條 本系教評會於辦理審查前,應推薦 6 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系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系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 3 人以上(含)辦理研究或研發成果審查。
- 第 8 條 為避免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結果影響評審之客觀性,升等申請人應檢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迴避範圍包括與升等申請人間具有三親等血親或姻親、論文指導教授、升等成績採計年限內曾有合作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 第 9 條 本系教評會除參照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評定之研究成績外,應依本系升等審查細則,所規範之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計分原則,辦理升等教師之成果考評。
- 第 10 條 本系教評會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合於第 6 條第 2 款之升等案應於 9 月底前召開會議,決定本系同意推薦之教師升等名單,連同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研究或研發成果及升等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復審。
- 前揭會議紀錄除明示申請升等人之初審結果外,應推薦 6 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本院辦理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之審查人選。
- 本系通過初審之標準為:
- 第 11 條
- 一、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不得低於 33 分。教評會委員對於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委員判斷。
 - 二、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不得低於 10.5 分。
 - 三、前兩項研究成績總合不得低於 48 分。
 - 四、教學成績不得低於 20 分。
 - 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不得低於 12 分。
 - 六、初審總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 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初審,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 12 條 申請人若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 13 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 第 14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